

## ■有问必答

产品经检验合格  
为何也要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热水器销售商,所销售的水热水器,虽无随货合格证,但经检验全部合格,并由有关部门出具了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不料,我销售给李某的热水器却莫名其妙地爆炸了,造成李某重伤,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近日,法院判决我赔偿李某的所有损失。因《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我的商品并非不合格。这是为什么? (读者:刘玲)

刘玲读者:

尽管你所售商品具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但这并不等于你就不应担责。

一方面,质量检验报告不能替代合格证。《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第二十四条也指出:“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合格证即合格证,是商品必须具有的,法律明令应当具备的通行证,它不同于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一般来自自行委托检验,是一种普通的质量检验类别,不是法定的检验,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能证明其他同类产品的质量。而合格证涉及法定检验,出具者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且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企业提出申请,经认证合格后,才能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合格证。另一方面,产品侵权责任中的质量合格,标准只能是具有安全性和适用性,即只有符合消费者在正常使用中对其安全性的期望,没有不合理的危险,才为合格。否则,就是不合格的。本案中,你所销售的水热水器,在使用中已造成了他人损害,表明它具有了危险性,就应当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再一方面,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处理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受害人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受害人虽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但销售者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销售者就必须赔偿。而你只知道热水器莫名其妙地爆炸了,不能说明原因也未提供证据,自然必须担责。(本刊编辑部)

## ■基层传真

## 川汇区法院纺织路法庭

开展巡回审判  
心系弱势群体

本报讯 近日,在川汇区一所老年公寓内,川汇区人民法院纺织路法庭的法官们在这里进行了一场简而易而又庄严的巡回审判。案件的原告是一位身患残疾的老年人,他坐在轮椅上参与了这场设在家门口的诉讼。

原告柳某与被告单某于一个月前因侵权纠纷诉至法院。在向双方送达开庭传票时,纺织路法庭的法官了解到原告因身体残疾,在诉讼中存在诸多不便,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切实消除原告因身体残疾而引发的各种顾虑,法官们决定将庭审现场设在原告所在的老年公寓,并在开庭的前一天,积极和老年公寓的负责人取得联系,提前布置好庭审现场,确保庭审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庭审结束后,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疏导,双方当事人均被法官的真情所感动,一致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协商解决该案。(郭燕)

## ■大千絮语

八小时以外禁娱  
需加“公款”前缀

□辛泉

四川省乐山市纪委、监察局4月13日制定下发了严禁机关干部“八小时以外过度消遣娱乐”的通知。此令一出,引发社会各界热议:何为“过度消遣娱乐”?“影响正常工作状态”又该由谁来鉴定?如何鉴定?有谁会因为“影响正常工作状态”而承认自己“过度消遣娱乐”?“八小时外本身就可自由安排……”(4月16日《成都商报》)

如果问对机关干部八小时之外该不该管、要不要“干涉”?我想尽管可能会有反对之音,但严格要求管理干部,应该还是“众望所归”,是切合民意需要的。但八小时之外怎么管?管什么?这却是门学问。

我相信乐山市纪委、监察局严禁机关干部“八小时以外过度消遣娱乐”的初衷和出发点是好的。笔者觉得,除了民众质疑的那些问题外,这条规定最大的败笔,在于遗漏了“公款”二字。也就是说,规定没点在死穴上,没打准七寸,所以才弄巧成拙,引发争议。

机关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娱乐,作为纪检监察部门应该抓什么?当然是公款消费。如果人家是私人消费,怎么娱乐、怎么“过度”,是否违法扰民,自然有相关法规制度在管着,纪检监察部门也完全用不着再操这份闲心,横插这一杠子。相反,纪检监察部门应把监督监管的重心和注意力转移到八小时以内的岗位工作和工作状态上来。对那些“白天上班没精神,哈欠犯困打瞌睡”的,该处分的处分,该惩戒的惩戒。实际上,只要盯紧八小时之内的这个端口,再辅以管住八小时之外的公款消费,就完全可以万事大吉了。至于机关干部八小时之外的其它娱乐消遣问题,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何不由它去呢?何必管得太宽,又华而不实,招人反感,落一身埋怨呢?

## 城管执法屡遭暴力抗法

## 城管执法改革试点12年仍难全国立法

4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一名城管执法人员在对接违章车辆拍照取证时,遭到车主殴打,致使其腰椎爆裂性骨折。

3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城管大队东铁营分队在查抄一个无照水果摊时,再次遭遇暴力抗法,并引发百余名路人围观,周边交通一度中断近4个小时。

3月2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一名城管队员执法时,被一名商贩连扎3刀,小贩弃车逃离现场,受伤的城管队员则被送入医院治疗。

城管执法近年来屡遭暴力抗法,其程度也越来越严重,原因何在?有关学者指出,当暴力抗法不再是偶然现象的时候,人们也更加清楚地看到了矛盾背后的法律缺失问题。

## 试点12年地位仍模糊

为改变“七八顶大盖帽管不住一顶破草帽”的状况,1997年城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启动,迄今已走过12年的发展历程。

经过12年的发展,目前在全国已有包括县级以上在内的一千多个城市建立了城管队伍,但这支队伍的归属并不统一。2008年以前,不少地方的城管队伍划归建设部门主管。2008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将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然而,由于始终处于试点阶段,这支队伍的编制问题并没有一个正式统一的身份。

据了解,在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府中,为城管执法专门立法的比例也仅有50%左右。有的地方城管局是市政府直属的一级局,而有的则被划到市容局、市政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管理,成为了

二级单位。

全国政协委员杜黎明在今年“两会”上公布了自己关于城市管理的调研报告。调研中他发现,城管是在改革开放后各地不断推进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他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行集中行政处罚执法工作的决定》,从事城管综合执法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是,“我国一些城市的城管机构并未依照上述程序申报批准,这样就未取得执法主体资格,合法地位就会受到质疑”。

对此,有专家指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的城管制服不统一、车辆标示不统一、执法程序不统一、执法范围不统一等诸多不统一问题,以及城管执法人员与流动商贩之间的“猫鼠游戏”,甚至是暴力抗法等极端事件的背后,其根源就是没有具体的、统一的法律依据。

## 地方立法提高城管效能

2001年5月,广西省南宁市通过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被认为是地方对城管行政处罚权的首次立法。2008年1月,《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条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颁布实施,确立了北京市城管执法机关的法律地位、职能范畴和具体管理机制。虽然各地的情况不一,基础不同,但却无一例外地认识到,注重立法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依法办事,是巩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成果的基础。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减少矛盾,2008年,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出台《城管执法协调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领导协调等8项工作机制,明确查处流动无照经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物等综合执法工作流程,推动城管执法系统执法协调工作

的法制化、规范化。北京还通过制定《城管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工作规范》,发挥公安和城管执法机关在城市管理中综合执法的整体效能,有效解决影响城市环境秩序的突出问题,减少暴力抗法的发生率。

通过北京市的专门立法,加上城管部门不断推出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以及城管队伍自身的努力,群众对北京城管服务满意度趋于稳定。根据2008年有关调查显示,北京市民对城管的总体评价为72.28分,对于城管执法效果的满意度也在提升。

## 统一立法仍有相当难度

对于各级政府为了确定城管执法地位,规范执法,纷纷推出本地化的规章制度,有关行政法专家表示,这种分散立法是当前各地情况不一、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情况下,规范城管执法的最佳法制途径。虽说统一立法是最后的目标,但目前时机尚不成熟。

“国家目前对城管统一立法困难较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表示,由于城管执法涉及到市容市貌、城市建设、工商、交通、文化等诸多领域,而上述领域本身也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机构在进行执法,对于把哪些部门的执法权放入到城管执法的范围内,目前各地看法不一,执行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统一立法存在相当难度。

姜明安举例说,城管目前对违章建筑有监管权,但是在有的地方城管只管临建房或是小房子,大型违章建筑则由规划部门监管,这里面就牵扯到什么是大房子什么是小房子的问题,还牵扯到各地对此问题的划分标准问题。“这只是城管所涉及众多职责中的一小项,类似的情况在涉及工商、

交通等方面也普遍存在。”

不过,姜明安在提到立法层面诸多困难的同时,也充分肯定了城管对于单除行政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等弊端发挥的积极作用,“路边的烧烤摊,会有工商、交通、卫生等七八个部门管,交由城管执法就好得多,还可以解决多部门执法中重复执法、重复处罚的问题。”姜明安认为,不论在全国性还是地方性的立法中,都应该明确城管的执法范围,明确城管的执法方式,明确城管有无人调查权、扣留物品或罚款权等事项。

对于城管立法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目前由于涉及行政体制改革等问题,城管立法还受到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没有法律依据,城管部门终究难以更好地完成工作。如果条件不成熟,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待条件趋于成熟后,还是应该及早出台全国统一的城管法。

“现在城管的权力大多来源于地方政府的决定,这样的形式,显然与法治精神相悖。”全国政协委员杜黎明称,如果能够认定城管执法是行政执法的一部分,就应该通过立法来明确其法律地位,并对执法权限、执法职责、执法程序进行规范。在目前法律缺失的情况下,建议建立城管执法听证制度,从听证的适用范围、条件、公开、回避等方面,设计出一套相对固定的专门针对城管执法的听证制度,如果当事人认为城管执法不合法,均可通过听证制度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以实现城管阳光执法,同时进一步避免城管执法与相对人产生激烈冲突。

(李松 黄洁 徐伟伦)(新华网)

## ■法官断案

因嫖资发生争执 怒杀“小姐”碎尸

## 凶手在周伏法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周玉国 陈东)嫖娼后因嫖资问题与“小姐”发生争执,杀害“小姐”又碎尸的被告人侯士义,近日被依法执行死刑,在周伏法。

经审理查明,2006年七八月份,家住安徽省亳州市的被告人侯士义,在周口市打工期间与川汇区老街一家美容美发店从事卖淫的“小姐”杨美容认识,臭味相投的二人迅速密切交往,多次在美容美发店、出租屋内进行卖淫。嫖娼。2007年2月15日凌晨,被告人侯士义打电话约被害人杨美容到其出租屋,实施嫖娼后于当日6时左右,两人因嫖资问题发生争执。侯士义在以往的嫖娼中曾多次多付给杨美容嫖资,而杨美容却因这次少付钱计较,恼羞成怒的侯士义持匕首朝杨美容脖子、左胸处连扎数刀致其死亡。随后,侯士义对杨美容的尸体进行肢解后分装,次日又分抛各处。

市中法认为,被告人侯士义因嫖资问题与被害人杨美容发生争执,将其杀害后碎尸、抛尸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被告人侯士义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处被告人侯士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核准被告人侯士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生活与法

公共场所吸烟  
被判侵权赔偿

西华县的刘某于2009年1月5日晚去影院看电影。影片放映途中,刘某因烟瘾发作,便不顾影院“公共场所严禁吸烟”的告示而抽起烟来。坐在刘某隔壁位置的高某因对烟味过敏,便要求刘某停止吸烟,但遭刘某拒绝。双方僵持一会后,高某便感到头晕、呼吸不畅,进而昏倒在座位上。之后,高某被人送到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399.48元。2009年1月20日,经法医鉴定,高某的病情是烟味对其鼻腔的刺激而引发的。2009年1月22日,高某将刘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法院审理后判决刘某赔偿原告医疗费用339.48元。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尽管法律上没有明令禁止吸烟,但在本案特定的环境下,刘某的行为应当受影院“禁止吸烟”规定的约束。刘某抽烟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影院规则,而且还影响了其他观众正常的观影的共同利益;并且高某还向刘某明确告知了自己对烟味过敏的事实,因此,刘某对高某受损害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刘某构成对高某的侵权。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看来,法院判决刘某赔偿,并不冤枉。

高某到影院购票看电影,与影院也构成影视服务合同关系,其在影院受到损害,完全可以向影院主张赔偿。但根据合同法规定,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权利人可以选择其一主张权利,高某选择刘某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并无不妥;法院就高某提起的侵权诉讼进行审判,是完全正确的。(刘睿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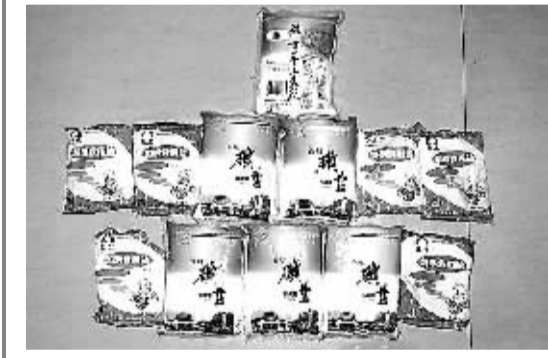
婚前健康不检查  
婚后不育受伤害

宋某与吴某离婚一案是因忽视婚检而受伤害的典型事例。原告宋某与被告吴某经人介绍相识。婚前二人均在外打工,相互接触较少,恋爱期间,被告按风俗习惯给了原告礼金9000元。2008年1月5日原、被告自愿登记结婚,并按农村风俗举行了隆重婚礼。

因原、被告登记前未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对被告吴某严重性功能障碍原告无法得知,致使婚后无法进行夫妻性生活。为此,原告很苦恼。之后,原告陪同被告四处求医问药,经过半年多治疗,被告的病情未见好转。原告遂以被告患性功能障碍,致使夫妻未建立感情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庭审理后认为,双方婚前接触较少,没有感情基础,特别是被告患有性功能障碍致使二人无法建立夫妻感情,遂依法判决准许原告宋某与被告吴某离婚,原告宋某返还3000元礼金给被告吴某。(洪梅 王慧)

## 重庆破获全国最大制售假盐案



记者16日从重庆市盐务管理局获悉,一个从广东佛山将600多吨工业盐和99.88万个假食盐包装长途贩运到重庆加工成假食盐的假冒食用碘盐团伙,近日被一网打尽。该团伙由3个地下加工厂、40多个假食盐地下分销点、100多个假食盐涉案人员组成。自2007年以来,该团伙已制作、销售假冒加碘食用盐600多吨,涉案金额151.8万元,是全国最大跨省市的集供应、加工、销售一体的假冒碘盐案件。(李华曾)(新华网)

▲主要嫌疑人徐守华被抓获

◀被查获的假冒加碘食用盐

## ■以案说法

□江志文

## 遭遇“爱情骗子”,大字报声讨也侵权

## 案情

早在2006年读大学三年级时,同系的秦芳与赵宇(均为化名)便热恋上了。那时,赵宇的家庭非常贫困,给赵宇的费用非常有限,导致他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秦芳家稍有宽裕,但也不至于承担两人的费用,更何况秦芳不敢以此为由向家里要钱。于是,秦芳只能把一分钱当作两分用,并把从事家教、推销产品的微薄收入悉数交给赵宇,以确保赵宇的温饱与体面。秦芳甚至还把自己的身子也交给了赵宇,致使多次人流。赵宇常常被感动得立不成声,每每立誓此生一定要善待秦芳。从2007年底起,赵宇供职于一家大型公司。老总的女儿见赵宇不仅长得帅气而且才华横溢,遂对赵宇发起阵阵爱情攻势。赵宇在权倾家庭背景、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个人前途后,渐渐成了“俘虏”,并于2008年10月与之成婚。秦芳无法面对现实,出于报复,将自己为赵宇的资助、牺牲、爱情、人流等,详细写成大字报,并大骂赵宇是爱情骗子、道德败坏,打印20份张贴在赵宇所在公司、处所、出入通道,致使赵宇被众人鄙视、唾骂,长时间无颜上班甚至出门。在秦芳及其他很多人看来,大字报中句句属实,赵宇完全“罪有应得”。

## 审判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赵宇之举有悖道

德,但秦芳可通过正当途径使其受到良心、道义的谴责乃至获得经济赔偿,其出于报复,以大字报宣扬赵宇隐私,损害赵宇名誉,是非法的,也侵犯了赵宇的名誉权。遂判决秦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名誉损失。

## 评析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条也指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应该说,尽管秦芳张贴“大字报”的行为事出有因,但其行为具备了侵犯赵宇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大字报”所涉及内容属赵宇隐私。隐私是指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和当事人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具体包括:私人信息,如家庭住址、身体缺陷、婚恋情况、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个人私事,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等;私人领域,如日记等。赵宇在大学期间及此

后的生活、恋爱状况及其细节,涉及到赵宇的酸甜苦辣悲欢,触及其人格、脸面,既为其所不愿公开,也完全与他人无关。尽管其成了“陈世美”,应当受到道德谴责,但不能因此否定这些内容的隐私性质,除法定条件下,它仍然且永远属于赵宇私生活的范畴。

“大字报”侵犯了赵宇的隐私权。隐私权是指公民隐私受法律保护,具有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未经当事人许可或未经司法程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均构成侵犯隐私权。本案中,一方面,秦芳披露赵宇隐私,既未经赵宇同意也没有通过司法程序;另一方面,秦芳出于报复,在赵宇所在公司、处所、出入通道上张贴20份“大字报”,是向其同事、朋友、妻子等特定的人及其他过行人等不特定的人公开宣扬其隐私,公然侵扰、侮辱其名誉。此外,秦芳还使用了骂赵宇“爱情骗子”、“道德败坏”等贬损性语言。